

证券代码：831278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辅导备案材料受理

2021 年 7 月 1 日青岛证监局在其官方网站公示了公司辅导备案登记信息，公司进入辅导阶段。

（三）完成辅导验收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青证监函〔2021〕430 号），公司在辅导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青岛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859,192.49 元、25,012,941.8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3%、10.5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